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600.00万元

● 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上述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4月3日已部分赎回,赎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购买金额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期限	本次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2,4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300.00	0.14
						2024年1月10日		600.00	0.67
						2024年1月31日		450.00	0.91
						2024年2月4日		400.00	0.88
						2024年2月29日		100.00	0.33
						2024年3月29日		50.00	0.23
						2024年4月1日		8,700.00	40.46
						2024年4月3日		90.00	0.4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8,6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8,309.75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73.8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0,790.97	20,640.97
5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16,710.31	8,977.78
合计		71,101.28	63,602.34

注:1、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合计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3、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989.03万元及相关募集资金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1,649.19万元转入"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574.10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600.00	1.55%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1)交易日期 2024年4月16日

(2)产品起息日 2024年4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4)存款本金 8,60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1,191,449.36
负债总额	570,377,73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473,829.17
项 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24,563.46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9,989.49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8,6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金额的7.8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二十五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智优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富安达睿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798,C类:019799)于2024年4月1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17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通过公司OA系统的方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二)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三)公示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共计10天。

(四)意见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10】的姓名应由"杨奉瀚"更正为"杨奉翰"。前述更正事项系为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3,247,800股的0.0272%,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总股数1,000,280股的3.079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8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00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24.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30,8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280股的3.079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3,247,800股的0.0272%。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确定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90.90万股,授予价格为34.71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限制性股票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24.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利息总计为769,082.13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5-00001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3月18日,贵公司已向8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人民币769,082.13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30,8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728,728.00元、计入当期损益-9,554.1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3,247,800股的0.027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总股数1,000,280股的3.0791%。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8人,回购金额共769,082.1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30,800股,由113,247,800股变更为113,217,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172,242	40.77	-30,800	46,141,442	40.75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1,247,800	1.10	-30,800	1,217,000	1.07
首发前限售股	44,924,442	39.67	0	44,924,442	39.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75,558	59.23	0	67,075,558	59.25
三、总股本	113,247,800	100	-30,800	113,217,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的勤勉尽职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经营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5-000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三菱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3,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玉溪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40410GR5344429),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交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三菱上海分行	3,000万美元	3,000万美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务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收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任何其他金额。 4、担保期间:主债务实际发生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起算的2年内。主债务延期的,保证期间自动相应顺延。当存在分期偿还主债务的情况下,保证期间截至最后一笔债务的届满之日起的2年内。
玉溪恩捷	交行玉溪分行	70,000	7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以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33,77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7.5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行玉溪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三菱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1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事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106,938,500股被继续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81.98%,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21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2021-026),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06,938,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98%,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416-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106,938,500股被继续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6,938,500	81.98%	27.90%	否	2024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5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依据(2022)沪民终18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保全需要
合计		106,938,500	81.98%	27.90%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21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2021-026),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06,938,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98%,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

三、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电气通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财产保全,将未履行付款合同的签订方工投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查封,涉及无限售流通股106,938,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98%,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

上海电气通讯公司随后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欠付购货款392,973,480.00元及合同约定的滞纳金。2021年12月31日判决工投集团向上海电气通讯支付货款392,973,480.00元,违约金21,831,860.00元,并承担财产保全费5,000.00元,案件受理费2,244,816.00元。工投集团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初101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因本案尚未审结,二审尚未开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中止审理本案。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民终186号之一内容,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106,938,500股继续冻结,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工投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此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情况及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至5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g112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 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 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百军先生、总经理谢迅先生、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8日 (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至5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 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zg112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1.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一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一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②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I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II第I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III第I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30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③第②I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3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1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的年度审计进展,并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合同违约、债务逾期、供应商诉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员工欠薪离职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暂时未能如期完整地提供年报审计所需的部分审计资料,审计工作进度滞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多个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函证等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存在重大限制,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多个重要报表项目的多项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广泛,基于目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如其无法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对此事项高度重视,正在尽全力采取措施,尽快消除上述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815.53万元到13,815.53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53万元到-26,8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635.94万元到增加亏损12,364.06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方

项 目	2024年第一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3,369.06	73.37%
销售量	1,099.36	10.75%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合同名称	签约量
1	安徽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68.52
2	湖南	湖南砼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区域集采项目	35.00
3	湖南	湘潭市昭山示范区015号、016号地块项目	31.00
4	湖南	长沙黄花机场改扩建工程	30.00
5	陕西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项目	30.00
6	陕西	西安市东三环至临潼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7.00
7	福建	江南新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城建满堂里工程项目	26.83
8	湖北	数字经济产业园工程	25.10
9	江苏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滨江车辆DSO2X-TA02标项目	20.23
10	湖南	中南-中联重科智能制造项目(湖南省卓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1	陕西	西安区域华润地坪项目(西安润玺藏一期、西安港悦城二期(43亩)、世园润府一期、明德润府、华润紫云府、华润CCBD商业项目、未来城市3-2及4-2/3、紫云府DK12项目)	20.00
12	湖北	新建居住、商业设施项目(姚家岭村城中村改造K6及洪棉宿舍地块)(续建),新建居住、商业设施项目(姚家岭村城中村改造H7地块)(续建)项目	20.00
13	广东	江门市华添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销售战略协议	20.00
14	重庆	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海腾立交-南桥头立交)项目	17.09
15	江西	南昌市建发九龙观唐总承包工程	16.00
16	广东	智光数字能源技术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5.20
17	重庆	北京师范大学重庆科学城实验学校项目	15.00
18	湖北	武汉新城中心片区产业提升项目	15.00
19	上海	12英寸透明衬底晶圆AR眼镜微纳光学产品项目	15.00
20	山东	济南国际贸易产业园项目	15.00
21	广东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	15.00
22	湖北	金银湖东部片区排水主通道改造工程	14.58
23	海南	新海港片区"二线口岸"集中查验区专用通道新建工程施工TJ02标段项目	14.40
24	四川	恒景·翰林府项目	14.25
25	重庆	重庆观音桥CQ2123商业项目总承包工程	14.00
26	云南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小哨国际新城EOD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65
27	安徽	滁州高新区城东片区产业升级示范园一期、二期建设项目	13.38
28	四川	成都市兴沙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13.00
29	上海	华为上海朱家角南侧人才公寓项目之总承包工程标段I	12.98
30	安徽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含轨道引入)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12.59
31	印度尼西亚	保利高项目	12.28
32	重庆	凤栖湖小区、金凤中心居住小区项目	12.00
33	广东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	11.72
34	湖北	武汉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项目	11.00
35	重庆	北京师范大学重庆科学城实验学校EPC项目	10.33
36	山东	青银高速公路增设唐山路互通及连接线工程C1标项目	10.30
37	湖北	荷沙路东西湖段改造工程项目	10.25
38	贵州	华阳区域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一期)	10.02
39	湖南	保利时光印象三期	10.00
40	湖南	中联重科智能制造项目	10.00
41	陕西	西安市经开第七中学建设项目	10.00
42	湖北	甘露山文旅城一期土建工程项目	10.00
43	湖北	长江中心项目	10.00
44	江苏	XDG-2022-97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10.00
45	湖南	宁乡经开区沿河北路(金亭路一金洲大桥段)提质改造项目工程	10.00
46	广西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0.00
47	四川	四川秉辰众恰贸易有限公司所属项目	10.00
48	山东	历城港沟东片区A2项目	10.00
49	广东	坦尾村旧村改造工程	10.00
50	广东	东莞万科连马路项目二区、未来学校与幼儿园土建总承包工程	10.00
51	广东	岭岚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10.00
合 计			837.70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